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核实进展暨风险提 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鑫科技”）自查发现：江阴市荣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硕公司”）、江阴市卓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驰科技”）自 2011 年起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卓驰科技、荣硕公司因大熔炼项目和弥补亏损形成的资金往来共 2.441 亿元，2.441 亿元已经构成资金占用。上述占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76.20%。

● 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承诺将在本公告日起 30 日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441 亿元。若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及关联方未能按时归还上述非经常性占用的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关联方荣硕公司、卓驰科技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441 亿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前期经问询，公司对其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交易往来进行了核实。发现：“卓驰科技、荣硕公司自 2011 年起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卓驰科技、荣硕公司因大熔炼项目和弥补亏损形成的资金往来共 2.441 亿元，2.441 亿元已经构成资金占用。”

目前公司自查 2011 年-2019 年期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依据自查结果，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整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对上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将积极整改：公司决定逐步终止对荣硕公司及卓驰科技的采购，预计年末采购金额将为 0；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亦采取多种途径筹措资金。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承诺将在本公告日起 30 日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441 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自查发现：卓驰科技、荣硕公司自 2011 年起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卓驰科技、荣硕公司因大熔炼项目和弥补亏损形成的资金往来共 2.441 亿元，2.441 亿元已经构成资金占用。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76.20%。

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承诺将在本公告日起 30 日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441 亿元。若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及关联方未能在本公告日起 30 日内归还上述非经常性占用的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4.1 条和 13.4.2 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特此风险提示。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